

## J座鋼琴室使用守則

開放時間: 星期一至日 上午 10:00 至晚上 10:00

(為了公平起見，同學每次使用時間為一小時，每次最多可借用兩小時(每天)。一星期內最多可借用次數為七次。如沒有按時使用，會預留十五分鐘使用權；如最後使用者沒使用，其他同學可作即時使用登記。此外，一星期內如出現兩次預約登記、卻沒使用的情況，將會禁止進行下一階段的預約登記。)

1. 在任何時間均須遵守本鋼琴室一切守則。如有違反本鋼琴室使用守則，大學保留取消其使用權及追究其相關責任。
2. 使用前必須攜帶學生證到學生事務處 J108 室作預約登記。
3. 請勿在鋼琴室內飲食，攜帶含酒精飲品、違禁品及攻擊性武器。並請保持環境清潔。
4. 請勿在鋼琴室內吸煙、粗言穢語或作出任何騷擾性的行為。
5. 如在使用前發現鋼琴運作性能有損壞，須立即通知本處，電話：8897-2277。
6. 個人物件請保管好。使用者帶來之任何私人財物，在鋼琴室範圍或附近無論何故遭受損壞或遺失，大學概不負責。
7. 如因使用者疏忽或違反本使用守則而產生之一切後果，由使用者自負，大學概不負責。
8. 鋼琴室內所有設備為本大學所擁有之財物，使用者均不可隨意取走，否則均須負上刑事責任，並負責賠償由其本人對本鋼琴室任何財物所造成之損害或遺失(蓄意或因疏忽使用引起)，大學有權決定賠償之數額。
9. 本大學有權隨時修訂本守則而毋須事前通知，請使用者自行留意鋼琴室張貼之最新通告及事項。
10. 本大學擁有本守則之解釋權及修改權。

學生事務處

2014 年 1 月 13 日